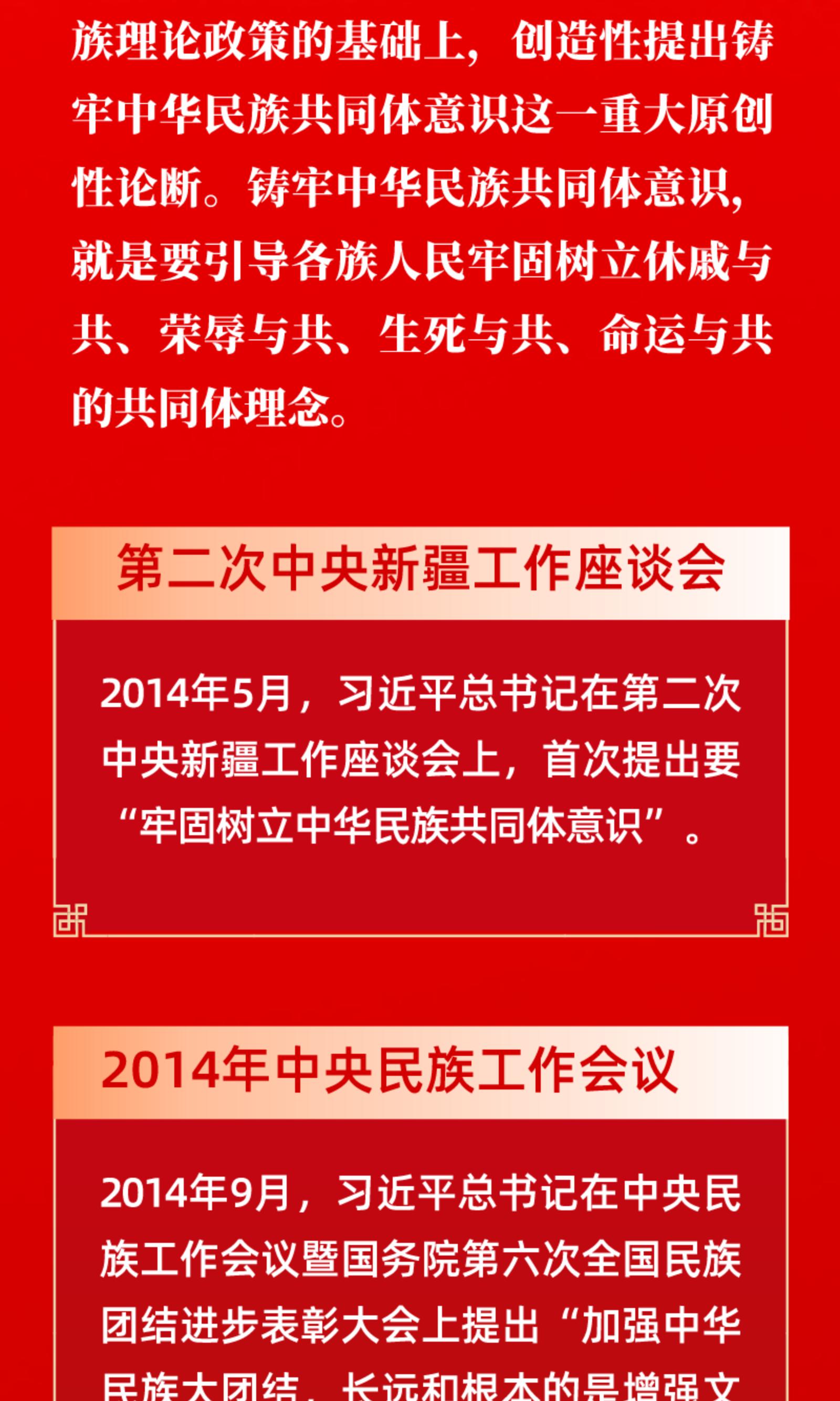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审古今之变、察时代之势，深刻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及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在继承我们党民族理论政策的基础上，创造性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

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首次提出要“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提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把“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作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要内涵加以强调。这是在党的民族工作会议上第一次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系统阐释和部署。

2017年10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

“中华民族”写入宪法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增加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容，“中华民族”首次写入宪法。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强调“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

2020年8月召开的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2020年9月召开的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治疆方略。

2021年8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指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

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都要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着眼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02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